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文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國益律師
　　沈元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楊文欣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206、16903、32357、327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且無但書之情形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參與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與人）因被告楊文欣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後，參與人不服該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就沒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查，上開沒收部分係因被告楊文欣等人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所為之宣告，而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其沒收部分自亦不得上訴第三審，是參與人就沒收部分之上訴，為法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陳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